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人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 号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及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曾兆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所需，曾兆武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。辞职后曾兆武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兆武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曾兆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，曾兆武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推荐曾兆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

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峰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丁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，丁峰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推荐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丁峰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、职业素质和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丁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曾兆武先生及丁峰先生的简历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曾兆武先生，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企业管理专业硕士，中共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府经济管理专业博士在读，高级会计师，国际注册会计师，曾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首创大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首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班子成员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，现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曾兆武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不持有本公司股票，符合相关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丁峰先生，1986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。

丁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不持有本公司股票，符合相关要求的任职资格。